

電機工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109年第47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局第7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 標準資料大樓1樓)

三、主持人：黃委員傳興

紀錄：王藜樺

四、出席委員：

(一)非公務機關委員					
黃委員傳興	黃傳興	王委員榮勝	王榮勝	林委員俊宏	林俊宏
董委員顯元	董顯元	楊委員宗勳	楊宗勳	郭委員玉萍	郭玉萍
周委員佩廷	周佩廷	梁委員瑋耘	梁瑋耘	陳委員昶龍	
李委員麗玲		鄒委員蘊明	鄒蘊明	袁委員廣承	
高委員士欽	高士欽	張委員金榮	張金榮	莊委員素琴	
(二)公務機關委員					
無					

五、列席單位及廠商：

經濟部技術處		經濟部能源局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王榮勝	CIE-TAIWAN 台灣照明委員會	
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	周同欣	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	朱福生	台灣照明學會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與光電研究所		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	梁德新	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張玉萍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張金壽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京鴻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益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UL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浩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一節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陽全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趨勢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昕諾飛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歐司朗 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GE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電子工 業股份有限 公司		雄雞企業有 限公司		展晟照明集 團	
本局第三組		本局第六組	李耀中	本局新竹分 局	



## 六、審議事項

CNS 15497(草-修1080722)「發光二極體泛光燈具」  
國家標準草案(上次會議審查至附錄A，本次會議從第  
1節開始審查)

## 七、決議事項

CNS 15497(草-修1080722)「發光二極體泛光燈具」

- (1)第 1 節：刪除「包含 LED 光源、控制裝置、散熱裝置、光學元件及相關機械結構」(相關內容移至 3.2 中)。
- (2)3.2：增加「LED 泛光燈具包含 LED 光源、控制裝置、散熱裝置、光學元件及相關機械結構」。
- (3)增加 6.2：「電磁干擾：依 7.2 進行試驗，應符合 CNS 14115 之規定」(參考 CNS 16069「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 LED 路燈」之 6.14 修正)。
- (4)6.3：刪除「(d) 依 6.13 進行量測，應由製造商或責任供應商宣告燈具之額定色溫，宜為表 2 其中之一。額定色溫及對應之色度座標參照表 2」(額定色溫之相關要求已於 6.12 規定)。
- (5) 6.3：刪除「(e)室內泛光燈具演色性須在 80 以上，室外用泛光燈具演色性須在 65 以上。依 6.12 進行量測，初始量測值不得低於額定值之 95 %。備考：單色光或光色可調之泛光燈燈具之色溫、演色性、發光效率不需量測」(演色性之相關要求已於 6.7 規定)。
- (6)6.3：增加「(d)燈具應具有電壓突波保護之設計，在試驗後燈具應能自行恢復正常操作」(參考 CNS 16069 之 6.9 修正)。
- (7)刪除原 5.3「配光特性及初始發光效率」、原 5.4「電壓變動率」、原 5.5「溫度循環」、原 5.6「點滅」、原

5.7「耐久性」、原 5.8「光束維持率」、原 5.10「突波保護」、原 5.11「電磁干擾」、原 5.13「演色性指數」、原 5.14「閃爍」及原 5.15「光生物性危害」(刪除前揭特性要求，另參考 CNS 15630「一般照明用安定器內藏式 LED 燈泡(供應電壓大於 50 V)一性能要求」、CNS 16027「雙燈帽 LED 燈管一性能要求」及 CNS 16047(草-修 1080723)「室內一般照明用 LED 平板燈具」等相關內容修正)。

- (8)增加 6.4：「配光特性與發光效率」之特性要求(配光特性參考 CNS 15630 之 9.2.5 修正，發光效率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之 6.4 修正)。
- (9)增加 6.5：「電壓變動特性」之特性要求(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之 6.5 修正)。
- (10)增加 6.6：「光束維持率」之特性要求(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之 6.6 修正)。
- (11)增加 6.7：「演色性」之特性要求(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之 6.7 修正)。
- (12)增加 6.8：「光生物性危害」之特性要求(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之 6.12 修正)。
- (13)增加 6.9：「閃爍」之特性要求(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之 6.13 修正)。
- (14)增加 6.10：「高溫操作」之特性要求(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之 6.14 修正)。
- (15)6.12：「符合性：受測樣品中個別燈管之色度座標初始值及維持值，應與所宣告之色度偏移代碼相同或更佳」，修正為「額定色溫與色度座標依 CIE S025/E:2015 第 7 節之規定量測，並在試驗報告中註明使用之量測系統，若為積分球系統，則需註明其為

4π 或 2π 架構。符合性：受測樣品之色度偏移代碼初始值及維持值之實測值，應在所宣告之色度偏移代碼值以下」(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之 6.3 及 CNS 16027 之 A.3.4 修正)。

(16)增加 6.13：「粉塵、固體外物及水侵入之防護」之特性要求(參考 CNS 14335「燈具—第 1 部：一般要求及試驗」之第 9 節修正)。

(17)其餘為文辭修飾，詳如修正稿。

(18)因時間不足，本次會議審查至第 6 節，尚未完成審查之部分，提交下次技術委員會審查。

八、其他決議事項(含會議未竟事宜)

無。

九、會議紀錄：本次會議之會議紀錄經主席確認後分發各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十、散會時間：109年9月2日中午12時

黃信理

